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亲自参会董事 10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王兴富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推荐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负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情况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审议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审议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

简历：

贡红卫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曾任青海省海西州政府副秘书长；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处（政策法规研究室）处长；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；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，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党委委员，企业改革处处长；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党委委员，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；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党委委员，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；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。贡红卫先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